

股票代號:1717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22號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5
七、其他議案	6
八、臨時動議	6
九、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之酬金	11
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第二十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35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任辦法	46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五、其他說明事項	4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路竹廠員工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一一三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報告五：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六：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三：一一三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幣別	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Etern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D	50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Holdings Inc.	USD	1,800 萬	直接持股 100%
Eternal Nanyang Investment Co., Ltd.	USD	6,000 萬	間接持股 90%
Elga Europe S.r.l.	EUR	1,500 萬	直接持股 72.68%， 間接持股 22.32%
Eternal Materials (Malaysia) Sdn. Bhd.	USD	8,100 萬	間接持股 90%
	MYR	800 萬	
長興材料工業(銅陵)有限公司	CNY	36,500 萬	間接持股 100%

報告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分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盈餘 1,178,265,483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並以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 235,653,09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三、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5 月 1 日，發放日期訂為 114 年 5 月 23 日。

報告五：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一一三年度已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下同) 14,642,000 元及員工酬勞 101,676,000 元。

三、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0.65%發放，發放金額為14,640,670元，供全體董事依章程規定分派並授權董事長核發；與估列數差額為減少1,330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四、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之4.5%發放，發放金額為101,358,482元，與估列數差額為減少317,518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五、本年度應發董事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案業經114年3月13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六：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三)。

二、董事酬金政策：

(1)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依第十四條之一，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公司內部另訂有「董事酬勞暨報酬發放準則」，辦法之修訂及酬金發放依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2)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一般董事則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專業能力與職責等為給付酬勞依據。所有董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公司適時視營運狀況及未來風險檢討董事酬金政策。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14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2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第十九屆董事迄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屆滿，依法全面改選。

二、114 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出第二十屆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5 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共 3 年。

三、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八)。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第二十屆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二十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緣政治和經濟形勢的變化，對全球供應鏈和產業發展帶來深遠影響。公司面對中國經濟成長低迷、石化產能過剩等挑戰；同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實施，也使碳費成為影響全球貿易的關鍵因素。長興經營團隊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強化內控機制，靈活調整應對市場變化，持續布局海外市場，並積極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有望復甦，新興市場的崛起、數位化與綠色轉型將成為主要驅動力，長興將加速新產業產品及既有產業新產品之研發，拓展 AI、5G/6G 通訊、電動車、半導體、綠能、儲能等相關產業。同時精進製程技術能力、優化生產效率，藉由各運營中心區域資源整合，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長興追求永續經營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內部落實 ESG 推動，勾勒淨零碳排、產品轉型方向與永續發展藍圖。在地緣政治、氣候變遷及碳中和議題持續影響下，聚焦於綠色升級與市場多元化，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

茲將 113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3 年營業結果

(一)營運結果

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 442 億元，較 112 年度 425 億元增加 4%、稅前淨利為 27.44 億元，較 112 年度 21.82 億元增加 26%；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8.35 億元，每股盈餘為 1.5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金額
營業收入	44,191,125
營業毛利	8,824,477
營業利益	2,169,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4,279
稅前淨利	2,744,097
本年度淨利	1,874,063

(二)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比 率
毛利率	20
純益率	4
資產報酬率	4
權益報酬率	7
每股盈餘(元)	1.5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13年度研發成果：

- (1) 透溼防水機能性薄膜
- (2) 低碳解決方案:R-PET卷鋼用聚酯樹脂
- (3) 水性丙烯酸/聚酯/環氧分散體
- (4) 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
- (5) 食品包裝用BPANI聚酯解決方案
- (6) 隔熱塗料用高耐候氟碳乳液
- (7) 化妝品用硅凝膠
- (8) 光固化硅離型劑於電子、標籤產業應用
- (9) 保護膜用聚氨酯感壓膠於偏光板應用
- (10)光固化丙烯酸感壓膠
- (11)光固化三防膠於能源車應用
- (12)LF系列透鏡硅封裝膠於Mini LED產品應用
- (13)功能性膠印油墨光固化材料
- (14)COVID-19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登革熱NS1抗原檢測試劑
- (15)低碳足跡鈕釦樹脂
- (16)離岸風電機艙罩FRP樹脂
- (17)光固化非開挖管道修復樹脂應用
- (18)感光型覆蓋膜搭配真空壓膜機於軟板應用
- (19)封裝製程離型膜
- (20)導熱凝膠
- (21)8K LCD高精度3D列印牙模材料900D
- (22)印刷用機上顯影負型CTP感光材料
- (23)先進封裝製程用膠膜
- (24)鋰電池負極材料用Binder

2、未來研究方向，聚焦高頻高速傳輸、半導體、電動車、生醫體外檢測及綠色材料發展方向，佈局關鍵材料及建立新核心技術 如下：

(1)新核心技術生根：

- A. 高頻Low Dk/Df 材料設計技術
- B. 導熱 TIM 材料
- C. 水性分散技術
- D. 熱塑材料混鍊及加工技術
- E. 材料分析技術
- F. RAFT嵌段共聚物技術
- G. 雙固化膠黏劑合成與應用技術

(2)佈局新材料發展

- A. 高頻、高速及高導熱的電子材料
- B. 半導體構裝材料
- C. 高性能熱塑複材

- D. 鋰電池與儲能材料
- E. 重組人源膠原蛋白材料
- F. 次世代顯示材料
- G. 生質材料運用
- H. 高性能感壓膠材料
- I. 能源車膠黏劑材料
- J. 新世代太陽能材料

(四)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1、聚焦關鍵產業，加速創新研發

持續強化研發能量，聚焦於半導體、先進封裝、5G、電動車、綠能、儲能與生醫等潛力產業，精進研發效能與市場洞察，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確保技術領先地位，加速產品上市速度。

2、穩固核心市場，掌握全球供應鏈趨勢

在短供應鏈趨勢下，深耕大中華市場，積極關注各國產業政策，掌握策略性產業；並透過策略合作取得發展機會，加快切入市場，把握新商機。在美洲及歐洲市場，強化在地服務與客戶關係，驅動業務成長。

3、拓展新興市場，提升區域競爭力

深化東協與印度市場布局，善用馬來西亞與泰國廠區產能、關稅優惠及運輸成本優勢，提升區域競爭力。緊密關注台資、中資企業於東協與南亞的產業布局路徑，以在地生產供應與技術服務優勢，提高市場滲透率。公司亦計畫攜手國際大廠展開策略合作，資源互補創造雙贏局面。

面對全球貿易格局的演變、區域供應鏈的重塑、產業趨勢的變化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長興將以明確的策略方向與積極的營運目標為指引，發揮長期累積的研發優勢，並結合完整的銷售與製造佈局，全面強化營運管理，整合內外部資源，穩固核心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區域，提升產業競爭力。

順應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與淨零減碳等永續發展趨勢，長興將積極布局關鍵材料發展，推動永續創新，確保在全球市場的長遠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董事長	0	0	0	0	3,253	3,253	70	70	3,323	3,323	0.18	0.18	14,857	14,857	0	0	3,285	0	3,285	0	21,465	21,465	1.17	1.17	0
	董 事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董 事	0	0	0	0	1,627	1,627	60	60	1,687	1,68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87	1,687	0.09	0.09	0
	董 事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董 事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董 事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董 事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董 事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董 事	陳金源(註1)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董 事	廖恒寧(註1)	0	0	0	0	1,627	1,627	70	70	1,697	1,697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1,697	1,697	0.09	0.09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200	1,20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1,330 0.07	1,330 0.07	0
	陳以亨	1,200	1,20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1,330 0.07	1,330 0.07	0
	羅立群	1,200	1,20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1,330 0.07	1,330 0.07	0
	盧俊誠	1,200	1,20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1,330 0.07	1,330 0.07	0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之顧問領取酬金之報酬計新台幣4,464仟元。																	
註2：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另有關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827仟元，但不計入本項酬金。																	
註3：支付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暨報酬發放準則規定辦理，113年度每人每年新台幣120萬元整，按季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銷售真空壓模機之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屬於電子材料部門之子公司所銷售之真空壓模機因單價及獲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614 千元及 714,968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9,549 千元及 119,32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5,078	1	\$ 204,0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02,694	-	276,8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538,155	5	2,309,53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十六）	847,071	2	882,0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六）	519,996	1	458,75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784,885	6	2,661,18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461,204	1	212,1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89,083	16	7,004,506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08,901	2	799,3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083,776	67	31,598,687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358,145	15	7,315,74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0,103	-	42,2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9,308	-	49,9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7,965	-	191,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9,387	-	170,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	52,826	-	68,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610,411	84	40,236,534	85
1XXX	資產總計	\$ 48,399,494	100	\$ 47,241,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六）	\$ 4,263,929	9	\$ 4,569,047	10
2150	應付票據	97	-	2,3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1,157,152	2	1,143,698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764,663	2	742,2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10,217	1	176,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082	-	15,3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025,000	4	3,448,96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36,388	-	31,9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70,528	18	10,130,348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498,252	5	2,497,203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6,465,000	13	7,09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009,570	4	2,219,62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390	-	24,0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317,343	1	545,1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14,555	23	12,376,062	26
2XXX	負債總計	20,085,083	41	22,506,410	48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24	11,782,655	25
3200	資本公積	1,353,668	3	664,7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0,730	11	5,083,38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8,789	3	977,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8,467	17	7,584,99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7,986	31	13,645,979	29
3400	其他權益	260,102	1	(1,358,789)	(3)
3XXX	權益總計	28,314,411	59	24,734,630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399,494	100	\$ 47,241,0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六）	\$ 14,370,268	100	\$ 13,317,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十六）	11,407,792	79	10,889,118	82
5900	營業毛利	2,962,476	21	2,428,582	18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41,142	6	689,541	5
6200	管理費用	876,857	6	807,8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983	8	1,090,21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77)	-	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3,105	20	2,588,124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9,371	1	(159,5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83	-	16,1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十六）	553,183	4	480,0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88,935	1	(34,7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十六）	(319,108)	(3)	(312,05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681,129	12	1,689,09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6,722	14	1,838,511	13
7900	稅前淨利	2,136,093	15	1,678,9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01,541)	(2)	(175,2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34,552	13	1,503,68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211	1	(\$ 41,0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0,751	1	122,330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1,071	-	2,65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79,386	-	44,6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4,456)	-	11,8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74,849	10	(579,276)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18	1	(22,9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030	13	(461,74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88,582	26	\$ 1,041,93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 本	\$ 1.56		\$ 1.28	
9850	稀 釋	1.55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147,349	-	147,34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188	381,18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2,612	-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942,61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	147,349	381,188	1,471,149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490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4,552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440	1,563,067	274,523	1,837,59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二)	-	-	-	-	1,950,992	1,563,067	274,523	1,837,5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	-	688,615	-	-	-	44,464	-	44,4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及十七)	-	758	-	-	-	464	-	4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1,353,68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538,947	\$ 260,102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2,655	\$ 36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977,60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	-	-	-	263,627	-	263,627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764	-	279,76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4,218	204,218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1,413,91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	279,764	204,218	1,489,465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3,348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3,687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93	602,196	170,641	431,5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二)	-	-	-	-	1,473,494	602,196	170,641	431,55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2,655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6,093	\$ 1,678,9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474	643,835
A20200	攤銷費用	15,238	16,6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77)	538
A20900	利息費用	319,108	312,050
A21200	利息收入	(2,583)	(16,112)
A21300	股利收入	(44,044)	(13,0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1,129)	(1,689,0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67	1,92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6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02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278	53,301
A29900	其他	(182)	(4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119	(857)
A31150	應收帳款	(227,749)	137,0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64	(4,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628)	60,317
A31200	存貨	(210,978)	636,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0	(29,648)
A32130	應付票據	(2,265)	1,829
A32150	應付帳款	13,454	98,7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15	(127,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03	(12,15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599)	(39,0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628	1,711,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3	16,1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56,684	1,573,6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083)	(322,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302)	(297,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4,510	2,681,3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 5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3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38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653)	(1,136,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	1,84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7,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2)	(1,2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6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5	(16,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030)	(879,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118)	1,103,4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50,000	6,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0,000)	(7,29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461)	(21,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2,612)	(1,413,9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8,246)	(758,23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88,006	-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4,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4,431)	(1,929,1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049	(127,6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029	331,6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078	\$ 204,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真空壓模機收入認列時點及真實性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材料部門所銷售之真空壓模機因單價及毛利率較高，並考量產業特性及其風險，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考量，將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針對機台收入認列之相關流程及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選擇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機台收入已於適當期間予以認列。
- (三)選擇全年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取得支持文件或證明，確認已認列機台收入之交易均已完成安裝並完成控制權移轉。
- (四)對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收入認列是否有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5,614 千元及 714,968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1%，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29,549 千元及 119,325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3%及 12%。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74,515	11	\$ 6,356,6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2,96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二)	4,031,956	7	4,512,991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43,572	-	50,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177,337	18	10,476,71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一）	194,359	-	173,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十一）	710,243	1	638,7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533,025	14	8,478,672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56,464	-	170,3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二）	472,995	1	1,267,0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五)	1,001,164	2	905,34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18,594	55	33,029,925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382	-	9,18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5,585	2	1,038,84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741,654	4	2,468,2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二）	20,836,279	33	18,322,92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58,676	3	1,658,50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231,491	2	1,221,32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6,582	-	231,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五）	247,077	1	270,8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214,163	-	286,8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00,889	45	25,508,329	44
1XXX	資產總計	\$ 62,419,483	100	\$ 58,538,2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 5,697,864	9	\$ 5,557,448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三）	597,286	1	873,877	2
2150	應付票據	1,496,784	3	778,3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一）	4,787,780	8	4,844,775	8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十一）	2,238,326	4	1,822,8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五）	780,400	1	422,71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1,550	-	2,5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2,465	-	81,6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2,604,571	4	3,741,17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829	-	68,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383,855	30	18,193,452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498,252	4	2,497,203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二）	9,759,192	16	9,360,84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五）	2,169,472	3	2,344,65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1,542	-	169,0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506,194	1	757,0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4,652	24	15,128,833	25
2XXX	負債總計	33,428,507	54	33,322,285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82,655	19	11,782,655	19
3200	資本公積	1,353,668	2	664,78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0,730	9	5,083,3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8,789	2	977,6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8,467	13	7,584,99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7,986	24	13,645,979	24
3400	其他權益	260,102	-	(1,358,789)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314,411	45	24,734,63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二）	676,565	1	481,339	1
3XXX	權益總計	28,990,976	46	25,215,969	43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19,483	100	\$ 58,538,2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三及三十一）	\$44,191,125	100	\$42,451,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四及三十一）	35,366,648	80	34,304,310	81
5900	營業毛利	8,824,477	20	8,147,26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四及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5,183	6	2,483,962	5
6200	管理費用	2,380,617	5	2,199,8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332	4	1,548,1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527	-	5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54,659	15	6,232,499	14
6900	營業利益	2,169,818	5	1,914,7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101,047	-	120,0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一）	510,896	1	407,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四及二十四）	38,248	-	(99,748)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2,469)	-	(9,6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四）	(451,234)	(1)	(453,8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387,791	1	303,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4,279	1	267,707	1
7900	稅前淨利	2,744,097	6	2,182,4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五）	(870,034)	(2)	(690,3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74,063	4	1,492,09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922	-	(\$ 36,1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137	1	167,00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8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10)	-	9,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5,259	3	(591,37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18	-	(22,9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311	4	(473,8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28,374</u>	<u>8</u>	<u>\$ 1,018,248</u>	<u>2</u>
	本年度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4,552		\$ 1,503,687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11		(11,591)	
8600		<u>\$ 1,874,063</u>		<u>\$ 1,492,09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8,582		\$ 1,041,939	
8720	非控制權益	39,792		(23,691)	
8700		<u>\$ 3,828,374</u>		<u>\$ 1,018,2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	\$ 1.56		\$ 1.28	
9850	稀釋	1.55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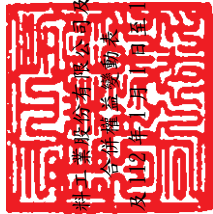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 25,215,969	\$ 481,339	\$ 25,215,9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7,349	-	(147,349)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81,188	(381,188)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942,612)	-	-	-	(942,612)	(942,612)	-	(942,61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十二)	-	147,349	381,188	(1,471,149)	-	-	-	(942,612)	(942,612)	-	(942,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490)	(490)	-	(49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4,552	-	-	-	1,834,552	1,834,552	39,511	1,874,0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440	1,563,067	274,523	1,837,590	1,954,030	1,954,311	281	1,954,31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	-	-	1,950,992	1,563,067	274,523	1,837,590	3,788,582	3,788,582	39,792	3,828,3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及二十七)	-	-	-	-	44,464	-	44,464	733,079	733,079	251,648	984,72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464	-	464	1,222	1,222	3,773	4,9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九及二十二)	-	-	-	-	-	-	-	-	-	(99,987)	(99,98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668	\$ 5,230,730	\$ 1,358,789	\$ 8,328,467	(\$ 278,845)	(\$ 263,627)	\$ 260,102	\$ 28,314,411	\$ 28,990,976	\$ 676,565	\$ 28,990,976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946	\$ 4,803,617	\$ 1,181,819	\$ 7,600,968	(\$ 1,335,011)	\$ 357,410	(\$ 977,601)	\$ 24,760,404	\$ 25,071,340	\$ 310,936	\$ 25,071,34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9,764	-	(279,764)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04,218)	204,218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1,413,919)	-	-	-	(1,413,919)	(1,413,919)	-	(1,413,9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二十二)	-	279,764	(204,218)	(1,489,465)	-	-	-	(1,413,919)	(1,413,919)	-	(1,413,919)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	-	-	3,348	3,348	-	3,34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3,687	-	-	-	1,503,687	1,503,687	(11,591)	1,492,0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93)	(602,196)	170,641	(431,555)	(461,748)	(461,748)	(12,100)	(473,8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及二十七)	-	-	-	1,473,494	(602,196)	170,641	(431,555)	1,041,939	1,041,939	(23,691)	1,018,24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2,491	-	-	50,367	-	50,367	342,858	342,858	229,779	572,63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4,785	\$ 5,083,381	\$ 977,601	\$ 7,584,997	(\$ 1,886,840)	\$ 528,051	(\$ 1,358,789)	\$ 24,734,630	\$ 25,215,969	\$ 481,339	\$ 25,215,969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4,097	\$ 2,182,4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9,440	2,082,7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3	20,3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527	5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694)	(3,910)
A20900	利息費用	451,234	453,83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2,469	9,668
A21200	利息收入	(101,047)	(120,025)
A21300	股利收入	(44,044)	(16,0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791)	(303,0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17	10,82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2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3,021)	(2,5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361	53,915
A29900	其他	(174)	(4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9,692	836,25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050	(4,216)
A31150	應收帳款	(356,789)	821,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4)	9,7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48)	(99,409)
A31200	存貨	110,194	1,035,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29	10,515
A32125	合約負債	(259,901)	457,569
A32130	應付票據	665,021	161,105
A32150	應付帳款	(253,318)	361,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0,296	(258,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28	(21,48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385)	(49,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01,592	7,633,1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623	115,3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6,724	229,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1,277)	(474,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1,305)	(989,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2,357	6,514,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 5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3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4,039)	(779,9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4,661	781,2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38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88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812	168,3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869)	(3,149,0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3	14,4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2)	(4,50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600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0,571	28,5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8,118	(60,5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	(335,5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1,959)	(3,351,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134)	243,1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21,686	7,707,6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80,548)	(9,057,6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88)	(2,1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332)	(90,3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2,612)	(1,413,919)
C05500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89,722	568,4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987)	(23,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193)	(2,068,3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239	(162,9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0,444	931,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2,309	5,450,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2,753	\$ 6,382,30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74,515	\$ 6,356,603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38	25,7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2,753	\$ 6,382,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六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13,847,162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834,551,8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5,369,2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71,6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3,627,5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14,620,32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462,0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932,504,23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39,509,687
二、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1,178,265,483)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861,244,204</u></u>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10 年度迴轉 645,282 元。

3、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換算差額及金融投資公允價值重評價，合計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淨額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284,950 元，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提列數額為 1,358,789,185 元，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2,504,235 元。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毛惠寬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七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用於基層員工酬勞分派</u>，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七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改，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u>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u>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八

一、第二十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高國倫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35,905,563
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達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光捷(股)公司董事長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117,800,000
董事	楊靚雲	美國達拉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外文系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得昕有限公司董事	2,632,849
董事	陳昭旭	台灣大學 醫學系	台大醫院皮膚部主治醫師 台大皮膚部皮膚保健及外科分科主任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秘書長 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理事 台灣醫用雷射光電學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董事 台大醫院皮膚部兼任主治醫師	3,288,108
董事	高國勳	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Initial Life Corporation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誠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57,614
董事	黃舜仁	清華大學 化學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	本公司董事	797,701

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金源	台灣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顧問	241,803
董事	廖恒寧	台灣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採購長、事業單位營運長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顧問	240,722
獨立 董事	洪麗蓉	成功大學 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提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0
獨立 董事	羅立群	香港理工大學 管理學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 客座副教授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台灣區投資服務部 最高主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部 法人組經理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薪酬、提名、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0

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盧俊誠	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台一國際商標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利代理人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廉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審計、薪酬、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匯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沛然(股)公司監察人 春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高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24
獨立董事	陳定遠	中興大學 森林系	成大精機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成大精機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雄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607,199

二、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繼續提名之說明：

獨立董事洪麗蓉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已達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專長於審計稅務及財管金融專務，並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合夥人，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決策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給予董事會適當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定遠	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附錄一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80.04.21

修訂：109.06.18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列入議案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六、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十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供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TERNAL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7.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相關企業及轉投資事業為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正，分為壹拾捌億股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但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二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五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但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應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定之，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核定相關報酬支給辦法以為給付依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①營業報告書②財務報表③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點五(含)~百分之五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除第十四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

①提繳所得稅。

②彌補累積虧損。

③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④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⑤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為經營理念，預計未來仍有重大擴建計劃，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53年11月1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55年02月16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56年05月0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56年12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1年02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61年11月0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62年11月05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63年06月0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64年07月31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65年08月29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66年02月1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03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2月26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10月04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3年07月2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3年09月02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2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6年02月12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6月25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03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1月17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77年09月07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77年10月12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11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26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05月20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79年08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1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03月04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25日，第三一次修正於民國81年07月15日，第三二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25日，第三三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25日，第三四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8日，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15日，第三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第三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10日，第三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5月04日，第三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5月10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11日，第四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15日，第四二次修正於民國93年04月14日，第四三次修正於民國94年04月13日，第四四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09日，第四五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4日，第四六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第四七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第四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5日，第四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第五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7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

附錄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制定：81年04月25日

修訂：104年06月10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7 日
董 事 長	高 國 倫	35,905,563
董 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	117,800,000
	代表人：柯俊斌	0
董 事	楊 淮 焜	14,197,105
董 事	陳 昭 旭	3,288,108
董 事	高 國 勳	4,157,614
董 事	黃 舜 仁	797,701
董 事	陳 金 源	241,803
董 事	廖 恒 寧	240,722
不含獨立董事之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76,628,616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0
獨立董事	羅 立 群	0
獨立董事	陳 以 亨	138,482
獨立董事	盧 俊 誠	92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合 計	176,768,022

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82,654,830 元；1,178,265,48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8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